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概述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内容。

截至2017年12月5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托”）设立“中海信托-洽洽食品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及二级市场集中竞价购买的方式共计买入公司股票10,88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5%，成交金额合计145,931,816元，平均成交价格13.41元。该计划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2017年12月6日起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情况

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即2017年12月6日至2018年12月6日；存续期为24个月，即2017年6月17日至2019年6月17日。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均处未出现

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因持有人离职、退休离岗、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且合并持有份额达到员工持股计划总额 10%以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解锁后及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的处置办法

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根据管委会的书面授权出售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当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当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当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应在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清算。资产管理机构在扣除管理费及保管费等费用后，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货币资金形式划转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管理委员会按持有人所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进行分配。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